

公告

张朝红:本院受理原告杨明远诉被告张朝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去向不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09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5-03

